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06  
5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7年10月2日

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南太平洋论坛国家中七个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提请您注意新喀里多尼亚的最近严重事态发展。

1987年9月13日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的公民投票并不是一次根据联合国的做法和原则进行的自由而真正的自决行动，我们对此感到极为关切。

您记得，1986年12月2日大会通过了第41/41A号决议，将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从这一地位无可避免地会产生若干义务。

作为一个非自治领土，新喀里多尼亚自决和独立的进展应该符合国际公认的联合国所制定的原则和做法。这些原则在《联合国宪章》以及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中均做了规定。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包括南太平洋地区的实践中已建立了这些程序。这些程序已证明是使殖民地人民得以行使其自决权的灵活成功的公式。

管理国法国政府有义务按照《宪章》第十一章以及大会有关决定向秘书长递送

有关情报，这是第 41/41 A 号决议所要求的。它至今尚未这样做。

1987年9月13日举行的公民投票未符合联合国的原则和程序，理由如下：

- (a) 这次公民投票未同联合国合作进行。
- (b) 没有联合国观察员在该领土内监测争取选票和公民投票的情况。
- (c) 没有事前进行政治教育，没有真正的选择可言。
- (d) 这次公民投票没有提供根据联合国的做法和准则所制定的全部选择机会。
- (e) 与此相反，所要求选民的只是在两个空洞的方案之间简单地表示自己的选择：一个是“我要求独立”，或者是“我希望新喀里多尼亚继续留在法兰西共和国内”。

(f) 在投票之前，选民们完全不清楚在公民投票之后，如果选民们愿意留在法兰西共和国内，法国政府所许诺的“内部自治”会有些什么条例。

(g) 管理国明显地鼓励留在法兰西共和国内这一选择。政府调动了可观的资源为此目的服务。不仅如此，在独立的选择中还附有暗示性的，或更直接明示的，惩罚性后果。

还有一些其他的缺陷：

(a) 采取从选民名单上剔除过去三年选举中未参加投票的人的名字，同时只给这些人有限的时间就自己被排除一事提出抗议的做法，打击了抵制前几次选举的赞成独立人士。

(b) 赞成独立的党派的成员在土著居民中占绝大多数；这些党派的抵制意味着这次的一项决定，允许为多达五位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而不是像过去一样为一位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有利于那些支持继续附属法国的党派。

(c) 对赞成独立的团体的争取选票工作、对游行和示威、以及对获得新闻媒介采访报导所采取的严厉限制措施意味着独立的观点得不到公平的宣扬。

(d) 投票是在 8,000 名法国军队驻扎领土全境的情况下进行的。

所有这些加起来很难说的上像所声称的那样的“完全正常的民主状况”。

事实上，令人遗憾的，旧的分裂和紧张情况似乎加剧了。选举既没有产生新的结果，也未能解决领土原有的任何问题。40% 以上的合格选民没有参与投票。80% 以上的土著居民没有投票。

这次公民投票再一次有力地证明，要在新喀里多尼亚各种居民之间寻找共同点，管理国必须采取较不对抗性的办法，恢复并努力寻求对话。造成卡纳克人民同政治进程分离，对领土前途会有严重的后果。

说什么这次公民投票合法地决定了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前途，这是站不住脚的。这并不是像所声称的那种“投票自决”。

我们认为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采取的任何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为都应该符合既定的联合国原则和做法。南太平洋论坛各国重申联合国在新喀里多尼亚的非殖民化方面应该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请立即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太平洋论坛各国联合国代表团主席  
临时代办

罗宾·莫艾拉(签名)

-----